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罗志学**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学前教育跨越发展，幼儿园“应建尽建”，适龄幼儿“应入尽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实现全覆盖，所有县（市）率先在全疆创建成为国家级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昌州财教【2023】20号文《关于拨付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为进一步美化校园环境，丰富学校文化内涵，消除校园安全隐患，从“国旗庄严肃穆、文化内涵丰富、立面清新美观、地面干净整齐、教室窗明几净、安全隐患消除”等六个方面明确了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的实施标准，并明确了项目实施步骤、程序和相关工作要求，力争在今年秋季开学前全面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专项资金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昌吉州第二中学初中楼一号楼、二号楼及综合楼墙面粉刷、综合楼窗户更换、推进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校教育教学硬件质量水平，提升教育发展能力，引导和帮助学生更好的投入学习，为促进社会教育质量提升，为培育新时代社会主义接班人做出贡献。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中学。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7月-2023年9月。  
实施情况：2023年7月15日召开学校党委会，制定初步计划，学校开始做准备工作。2023年7月19日委托昌吉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对上述项目进行了招标。2023年7月底项目施工方进驻学校开始施工。上述项目在2023年9月份已全部施工完毕、验收完毕。截止2023年12月份，昌吉州第二中学初中楼一号楼、二号楼及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资金已全部支付完毕，昌吉州第二中学综合楼窗户更换项目已支付70%剩余30%项目资金计划于审计报告完成后进行支付。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第二中学主要职能范围：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和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教育学生成长为品德优秀、思想端正的学生，让学生获得基本的基础知识，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第二中学单位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10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教处、教务处、总务处、信息中心、教研中心、学生科、保卫科、团委、工会。昌吉州第二中学单位人员总数474名，其中：在职317名，退休156名，离休1名。实有人员474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25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5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5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63.952507万元，预算执行率65.85%。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昌吉州第二中学初中楼一号楼、二号楼及综合楼墙面粉刷已支付52.39万元、综合楼窗户已支付60.06万元、校园文化建设项目已支付51.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昌吉州第二中学初中楼一号楼、二号楼及综合楼墙面粉刷、综合楼窗户更换，修缮改造面积29880.26平方米，计划于2023年8月1日开工，12月31日完工。通过项目实施，美化校园环境，丰富学校文化内涵，消除校园安全隐患，提高学校的运营效率和教育质量，改善教育教学硬件设施，提高教学质量。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改造修缮工程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880.26平方米”；  
“改造修缮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所”；  
（2）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3）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8月1日”；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  
2.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50万元”；  
“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  
3.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此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3）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项目准备阶段、设施阶段、验收阶段、付款阶段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五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申俊德（昌吉州第二中学党委书记）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庄洪利（昌吉州第二中学党组成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摆磊磊（昌吉州第二中学总务处主任）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2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主要为学生。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美术功能室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20人，共发放问卷20份，最终收回20份；音乐功能室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20人，共发放问卷20份，最终收回2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1-3月25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义务教育的整体质量和均衡性，确保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优质的教育资源。改善了学校的基础设施、增加了学校的教育教学设备及资源、促进了教育公平、提升了教育质量。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80.95%。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6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0.95%；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1.23%；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颁发的《昌州财教【2023】20号文》中：“关于拨付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拨付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中：“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第二中学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初中教育”经济分类为“设备购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根据《关于拨付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20号）文件要求开展，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经过学校党委会研究讨论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拨付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20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拨付的公用经费补助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保证学校正常运行发展。”；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已完成改造修缮29880.26平方米，教学设备及仪器年前前全部投入使用，验收全部合格；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改善了基础设施、增加了教育资源、促进了教育公平，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1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80%，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由我单位委托新疆正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昌吉估价汇总表(2022)》、新建标（2017）15号文《关于取消32.5等级水泥调整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23）1号《自治区关于新冠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2023年05月份昌吉地区建筑安装工程（市政、房屋修缮、园林工程）价格信息的通知》，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昌吉州第二中学初中楼一号楼、二号楼及综合楼墙面粉刷、综合楼窗户更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已完成改造修缮29880.26平方米，教学设备及仪器年前前全部投入使用，验收全部合格，预算申请与实际开展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5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昌吉州第二中学初中楼一号楼、二号楼及综合楼墙面粉刷预算为105.25万元，综合楼窗户更换项目预算为95.95万元，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预算为47.72万元、零星维修1.08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校园环境美化专项经费项目清单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拨付2023年昌吉州中小学校园环境改造提升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20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5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28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50万元，其中：实际到位资金25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63.9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63.95/250）×100.00%=65.58%。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65.58%×5=3.28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28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第二中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昌吉州第二中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州二中项目管理办法》《州二中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州二中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能力提升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陶琳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罗志学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田园园、徐霆、赵亚军、韩燕，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7.37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改造修缮工程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880.26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9880.26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改造修缮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所”，实际完成值“1所”，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65.58%”，指标完成率69.63%。偏差率为：30.31%，偏差原因为一、学校教学楼粉刷、综合楼窗户更换项目，委托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招标后比原来的预算价下浮了将近30%，结余了一部分资金。二、窗户改造项目审计结束后，施工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导致该项目尾款一直未支付，该问题现已解决，尾款预计2024年4月份可以支付。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9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8月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8月1日”，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值“2023年12月31日”，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50万元”，实际完成值“163.95万元”，指标完成率65.58%。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97分。  
“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值“65.58%”，指标完成率65.58%。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3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正常运转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6%”，指标完成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5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63.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5.58%。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4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80.9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偏差为15.37%。主要原因有两方面：一、学校教学楼粉刷、综合楼窗户更换项目，委托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招标后比原来的预算价下浮了将近30%，结余了一部分资金。二、窗户改造项目审计结束后，施工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导致该项目尾款一直未支付，该问题现已解决，尾款预计2024年4月份可以支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提高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到人。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数据分析能力不足、共享机制不健全、数据驱动决策的意识不强  
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数据分析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必要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技能，导致无法有效利用数据指导预算编制和执行。部门间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缺乏有效的数据共享和沟通机制，使得数据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影响了绩效预算的精准性和科学性。在决策过程中，依赖经验和直觉而非数据的情况较为普遍，这降低了绩效预算对组织绩效提升的贡献度。  
2.资金支付进度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项目施工完成后，未及时出具审计结果，项目管理不够严谨，尤其是在项目完工验收后，管理人员有松懈，重视程度不够，未及时做好上下环节的协调，导致审计结果未能按时完成。**

**七、有关建议**

**1.建立数据分析体系，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通过数据分析进行归纳总结，加强项目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确保规划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口流动趋势相适应。同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协调和沟通，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  
2.加强项目施工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意识  
对项目人员进行管理，要求项目管理人员明确项目推进时序，明确时间节点流程，同时协调督促各方主体认真履行合同。提高责任意识，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掌握项目决策立项、施工单位选取、施工过程变更手续、工程全过程评价审计等方面的细部规定，全流程动态监管项目的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